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0194**

项目名称：**四川省无线电监测网监测设施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采购人：**四川省无线电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03月

# 重要提醒

致各位供应商：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如有必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请各位供应商如实承诺！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4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 27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	- 28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 30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 54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55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 78 -
第九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90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无线电监测站委托，拟对“四川省无线电监测网监测设施运行维护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0194。
2.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无线电监测网监测设施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四川省无线电监测站。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人民币 3336600 元。

备案编号：51000024210200038437[2024]02047。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3 个包。

包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01	四川省固定无线电监测设施维护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四川省移动及便携式监测设施维护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	四川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原子化服务及资源调配系统维护及评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基本条件：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在线获取。

4. 采购文件售价：0元。

## 八、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和地址：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起止时间：2024年4月12日09时30分至10时30分00秒（截止时间以开标室现场监控时间为准）；

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五路118号天合凯旋广场3栋2001号，可搭乘地铁1号线天府三街站下）开标室；

3.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12日10时30分00秒（截止

时间以开标室现场监控时间为准）。

**九、磋商时间、地点：**2024年4月12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五路118号天合凯旋广场3栋2001号，可搭乘地铁1号线天府三街站下）开标厅。

**十、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无线电监测站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航天路88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8666751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五路118号天合凯旋广场3栋2001号

邮编：610000

项目事项电话及联系人：028-87466726（刘女士）

联系邮箱：757043847@qq.com

####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01 包采购预算：200.06 万元；最高限价：200.06 万元； 02 包采购预算：93.60 万元；最高限价：93.60 万元； 03 包采购预算：40.00 万元；最高限价：40.0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p>
3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处理方式</p>	<p><b>一、小微企业</b></p>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p> <p><b>二、监狱企业</b></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格式)</p> <p>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4	<p>答疑会和现场考察</p>	<p>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 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 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p>3.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5	磋商情况公告	<p>1. 所有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中标(成交)公告相关附件中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p>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四川省无线电监测站。</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春熙支行。</p> <p>银行账号：4402208009008805376。</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渠道退还。</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成交供应商履约不合格。</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8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7466726。
10	磋商过程、结果工 作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7466726。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p>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466726。</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五路 118 号天合凯旋广场 3 栋 2001 号。</p> <p>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或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供应商询问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或委托代理机构代为答复，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p> <p>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刘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466726。</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五路 118 号天合凯旋广场 3 栋 2001 号。</p> <p>邮编：610000。</p> <p>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p> <p>5.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中诚瑞招</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13	<p><b>供应商质疑</b></p>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刘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466726。</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五路 118 号天合凯旋广场 3 栋 2001 号。</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补正质疑函，未在法定质疑期内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③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质疑函范本</p>
14	供应商投诉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p> <p>联系电话:028-86723581、028-86723539、028-86723553。</p> <p>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 26 号。</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p>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6	代理服务费	<p>1. 本磋商文件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以实际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下列收费标准计算出收费基准价后下浮10%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2. 代理服务费率标准和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额(万元)/ 类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p>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p> <p>(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p>	金额(万元)/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金额(万元)/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4. 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源支行； 银行账号：11016660162004。
17	<b>进口产品规定</b> <b>(如涉及,则为实质性要求)</b>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磋商。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报价竞争。
18	<b>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b> <b>(实质性要求)</b>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响应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b>本项目涉及强制节能产品的标的物有：无。</b> 本次采购的产品若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所响应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9	<b>本项目涉及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标的物</b>	<b>本项目涉及优先节能产品的标的物有：无。</b> <b>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标的物有：无。</b> 本次采购的产品若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优先）、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所响应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b>其他强制性规定</b> <b>(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b>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磋商文件有要求在磋商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应商成交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p>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p>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要求，相关规定如下：</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p> <p>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范围：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前供应商的信用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查询并将结果交磋商小组用于资格审查，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本项目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2	<p>关于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财库（2015）124号的</p>	<p>1. 根据该办法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p> <p>2. 依据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要求	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详见本文件第八章。
23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25	响应文件数量要求	1、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各 <u>1</u> 份; 2、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副本各 <u>2</u> 份 3、相应的电子文档 <u>1</u> 份。
26	其他	<p>1、磋商文件中如有时间前后不一致的,均以第一章磋商邀请内时间为准。</p> <p>2、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p> <p>3、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p> <p>(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p> <p>(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p> <p>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p> <p>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p> <p>（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四川省无线电监测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
-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

**5.3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

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磋商。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约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磋商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五)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六)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评审方法；
- (九)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服务要求应答表、服务方案、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1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视为无效材料。**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要求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首次报价并填写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二次报价（或多次报价）及最后报价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现场报价。（**实质性要求**）。

16.2 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16.3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表格式由代理机构现场提供)**，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16.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公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

18.6 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逐页编目编码，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

18.10 本次磋商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8.11 电子文档一份为响应文件 Word 或 WPS 或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推荐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

18.12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或报价单或电子文档。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单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报价”字样。

21.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5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二）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1.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7.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

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具体要求详见本章前附表。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基本条件：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注：

1、资格要求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可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B、或提供距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C、或供应商内部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注：供应商注册时间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7、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磋商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3、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本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四川省无线电监测网由省级控制中心、市（州）级控制中心、固定无线电监测站、移动无线电监测站、搬移式监测站、便携式无线电监测设备及各类监测应用软件系统以及其他附属设备组成。

为提升支撑四川省无线电管理工作的技术能力，降低四川省无线电监测网在网无线电监测技术设施设备的故障率，保障全省无线电监测网在网无线电监测技术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发挥无线电监测技术设施作用，需开展年度全省无线电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 2、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01	四川省固定无线电监测设施维护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四川省移动及便携式监测设施维护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	四川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原子化服务及资源调配系统维护及评估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项目参考标准

- 1、《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运行维护规定》（国无办〔2020〕4号）。
- 2、《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国无办函〔2019〕21号）。
- 3、《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国无办〔2019〕3号）。
- 4、《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及技术要求（2023版）征求意见稿》。

## （二）总体要求

### 1、服务质量要求

1.1 维保服务方应保证维保工作质量，工作内容应纳入供应商自身质量管理体系范畴，从质量策划、组织架构资源、流程管控、输入输出管控、方法改进等多个方面保证服务工作满足采购方需求。

1.2 维保方要按照技术服务标准要求对仪器设备及系统的技术维护服务工作，做好维护服务项目、时间、地点和维护人员的完整记录文档。

1.3 维保方常驻工程师对通过日常维护主动发现问题或采购方反馈的问题进行定位分析，拿出口头或书面解决方案向采购方负责人汇报，经采购方负责人同意后实施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采购方负责人。

1.4 维修时限要求：属于省站和成都站的不需要更换主要配件的设备，故障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5 天，其它市（州）不得超过 10 天；需要国内异地公司提供配件的设备故障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20 天，需要国外公司提供配件的设备故障维修不得超过 3 个月。

非进口设备维修周期不超过 2 个月，进口设备维修周期不超过 4 个月。更换的设备（含软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合同到期时，若原设备还未完成维修，代维单位不得将替换设备拆卸带走。进口设备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时，原则上返送至设备生产厂家进行原厂维修，维修方案须获得采购方认可。

### 2、服务人员要求

2.1 熟悉无线电管理基本工作内容，了解无线电管理应用需求。

2.2 熟悉日常无线电监测（检测）基本内容，了解无线电监测（检测）应用需求。

2.3 熟悉维保服务设备工作原理，能够熟练操作、使用维保服务设备。

2.4 具备较强的设备故障分析、判断和处理能力。

2.5 工作认真、负责，实际动手能力强。

2.6 能够诊断、排除维保设备的一般性故障。

### 3、维护规范要求

3.1 针对运维内容编制维护手册，建立维护规章制度，规范操作规程，制定统一格式的工作文档和维护报告。

3.2 制定采购方认可的维护计划、方法、工作流程及相关表单。到站上检查维护前应先向当地监测站设备维护负责人报告，每站每次检查维护完毕，需填写单站维护情况报告单经当地设备维护负责人签字。

3.3 维护方在开展维护工作中，必须保证采购方的网络、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守采购方的网络、系统、数据和业务的秘密。

3.4 向采购方负责人提供设备运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当前维保范围内设备运行状态，维护工作情况，对影响设备运行的潜在风险的优化建议等，报告需经省监测站设备维护负责人签字。

### 4、其它要求

4.1 现场巡检维护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严格遵守信息安全保密制度。

4.2 维保方驻场人员需遵守采购方工作规章制度，接受采购方的日常管理。

4.3 当被维护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出现超出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时，维保方应出具详细的故障报告提交采购方负责人，采购方负责人将根据合同规定对其进行认定。当采购方认可故障超出维保范围，采购方所需更换的设施设备到位后，维保方技术人员应配合进行安装调试及后续维保工作。

### 5、处罚措施

5.1 违反维修时限要求的，每累积 3 次，罚款壹万元人民币，罚款从服务费中扣除。

5.2 定期巡检每站每半年不少于 1 次，达不到要求的每站每次罚款贰仟元人民币，累积 20 站次以上达不到巡检要求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5.3 维保方派驻的常驻省无线电机机构技术人员，因工作纪律、服务水平达不到采购方工作要求，累积更换人次达到 4 人次以上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 (三) 01 包：四川省固定无线电监测设施维护项目

#### ★1、服务内容

本次委托服务内容为：提供定期巡检服务、提供部分省直属固定设施日常维护服务、提供故障设备维修服务、综合技术支撑服务。

本次委托维保设备范围为四川省无线电监测站及全省 21 个市（州）所属部分固定监测技术设施设备，主要包括监测网控制中心 22 个、固定监测站 241 个的定期巡检，省直属 22 个固定监测站和龙潭一楼指挥大厅日常维护。在服务期内，委托维保范围应随着我省技术设施设备数量和维保属性的变化而变化，供应商有义务提出建议和相关方案并积极配合采购方处理。

以下情况不属于委托维保范围：

固定无线电监测站的设备机房建筑质量损坏或改扩建及拆除或新建等。

设备机房及基础设施非维保设施原因（烧毁、水淹、撞坏、人为等）导致的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系统、设备损坏维修。

设备搬迁、改造、升级等正常维保服务外的采购方其他需求。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设备、系统的损坏维修。

因成都市监测站自主招标建设的网格化监测系统有专业的服务商和维护商，且未接入全省监测专网，不在此维保范围。

#### 2、服务要求

本次维保为全托式维保服务，维保方应具有提供采购方主要设备维护能力的技术力量，对于不能直接提供维护能力的设备需向第三方进行购买以满足采购方维护需要。维保方应负责维保范围内设施设备日常巡检，提供足够的故障设备或配件的备品备件，保证设备故障修复时间，对故障设备提供更换备件或维修服务，确保设施设备随时可用。

##### 2.1 定期巡检服务

2.1.1 定期巡检服务要求：巡检周期为每个站每年不少于 2 次现场技术巡检，同站巡检间隔不小于 3 个月。维保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的专业技术人员，到达采购方设备现场，对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维护和保养，通过定期巡

检，确保采购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使用。每站每次检查维护完毕，需填写单站维护情况报告单，经当地监测站设备维护负责人签字认可。全省技术巡检工作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须向省监测站提交《技术巡检工作报告》，汇报技术巡检工作的实施和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技术巡检工作报告》需经省监测站设备维护负责人签字。

### 2.1.2 巡检设施清单

单位	监测控制中心（个）	固定监测站（个）
省站	1	22
成都	1	1
绵阳	1	12
自贡	1	7
南充	1	9
宜宾	1	5
泸州	1	13
凉山	1	14
乐山	1	10
内江	1	10
攀枝花	1	7
广元	1	8
广安	1	9
遂宁	1	15
雅安	1	8
巴中	1	9
德阳	1	11
达州	1	13
眉山	1	9
资阳	1	7
阿坝	1	19

甘孜	1	23
合计	22	241

### 2.1.3 固定站巡检内容和要求

类别	巡检项目	巡检要求
天馈系统	天线外观检查	检查天线自身，确保天线外部无损伤。
	天线及天线支臂固定情况检查	检查天线固定情况，查看天线和天线支臂是否存在松动，查看固定天线的螺丝是否存在氧化情况。
	馈线、控制线接头检查	检查馈线、控制线接头是否存在裸露或氧化情况。及时有效的做好防水处理。
	防水情况检查	
监测系统	设备外观	检查设备硬件部分，确定设备自身工作状态的稳定性，确定设备工作面板按键对设备操作时是否能够响应操作。
	设备开关机	
	屏幕显示	
	按键操作	
	接收机自检	
	设备地线连接检查	检查设备自身的防雷接地处理情况。避免在雷雨季节由于感应雷所造成的设备故障。
	设备除尘	检查设备自身工作环境，对设备工作有影响的因素进行解决（例如：散热或灰尘所引起的设备工作异常）。
测向系统	测向精度	通过信标台站或已知固定发射台测试，检查测向功能是否正常，测向是否偏差。
	设备外观	检查设备硬件部分，确定设备自身工作状态的稳定性，确定设备工作面板按键对设备操作时是否能够响应操作。
	设备开关机	
	屏幕显示	
	按键操作	
	测向机自检	

	设备地线连接检查	检查设备自身的防雷接地处理情况，避免在雷雨季节由于感应雷所造成的设备故障。
	设备除尘	检查设备自身工作环境，对设备工作有影响的因素进行解决（例如：散热或灰尘所引起的设备工作异常）。
控制系统	控制电脑硬件、操作系统检查	控制电脑硬件、外观和操作系统正常。
	软件检查	确定控制系统内部软件工作是否正常，若异常及时对其进行故障判断解决。
	系统备份检查	对系统进行备份，以便在发生灾难性故障时能够及时有效的恢复系统。
网络系统	网络交换设备硬件检查	检查网络交换设备硬件，根据具体的硬件环境确定其工作状态。
电源系统	外部供电检查	系统供电单元是否正常
	UPS 检查	UPS 运行是否正常、参数设置是否正确
	电池检查	电池组工作是否正常，接头、线路连接是否正常
防雷接地系统	设备防雷系统	设备防雷接地系统工作是否正常
环境监控系统	门窗防盗检查	检查门窗是否完好，每次出入机房按规定关好门窗。
	温湿度检查	检查机房内温度湿度计正常工作，指标正常。
	消防检查	检查消防器材是否在检查时间范围内，检查室外消防栓系统、防排烟设施和灭火设施是否正常工作。
	监控检查	检查监控是否正常工作，摄像头位置是否正常，影像存储是否正常。
	空调检查	检查空调是否正常工作。
	传感器检查	红外线人体移动、门磁、烟感等传感器是否能够产生报警信息。
	机房检查	检查机柜安全可靠牢固，检查机柜散热风扇运行情况

		正常。
		对设备进行除尘，对机柜进行清洁维护。
		对机房环境卫生进行打扫，机柜内线缆连接检查整理，机房外围安全检查和机房防水检查，排除隐患。

#### 2.1.4 监测控制中心巡检内容和要求

巡检设备	巡检项目	巡检要求	推荐巡检周期 (至少)
控制系统	控制电脑和服务器的硬件、外观和操作系统正常	控制电脑和服务器的硬件、操作系统检查。	每年两次
	对系统进行安全测试，对其存在的安全漏洞进行修补，防止病毒的侵入	系统安全检查。	
	确定控制系统内部软件工作是否正常，若异常及时对其进行故障判断解决	根据省级监测指挥中心、地市级监测控制中心类型，参照《无线电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定期巡检项目总表》对软件进行检查。	
	对系统进行备份，以便在发生灾难性故障时能够及时有效的恢复系统	系统备份检查。	
网络连接	对交换机进行硬件检查，确定其工作状态及时发现并解决出现的硬件故障	交换机硬件检查。	每年两次
	对交换机进行数据包交换测试。确定其各端口数据交换的连通性	交换机连通性检查。	
	检查路由器硬件，根据具体的硬件环境确定其工作状态	路由器硬件检查。	
	对路由器进行网络连通性和安全测试，发现并对所发现的安全漏洞进行处理	路由器连通性、安全性检查。	
视频会议系统	显示设备检查	检查是否正常工作。	每年两次
	音响设备检查	检查是否正常工作。	
	视频会议设备检查	检查是否正常工作。	
	机房集成设备检查	检查是否正常工作。	

	机房配件检查	检在网线、配线和电源插座等是否正常工作。	
环境监控系统	门窗防盗检查	检查门窗是否完好，每次出入机房按规定关好门窗。	每年两次
	温湿度检查	检查机房内温度湿度计正常工作，指标正常。	
	消防检查	检查消防器材是否在检查时间范围内，检查室外消火栓系统、防排烟设施和灭火设施的维护情况。	
	监控检查	检查监控是否正常工作，摄像头位置是否正常，影像存储是否正常。	
	空调检查	检查空调是否正常工作。	
	机房检查	检查机柜安全可靠牢固，检查机柜散热风扇运行情况正常。 对设备进行除尘，对机柜进行清洁维护。 对机房环境卫生进行打扫，机柜内线缆连接检查整理，机房外围安全检查和机房防水检查，排除隐患。	

## 2.2 驻场工程师和综合保障人员服务要求

### ★2.2.1 驻场要求：

提供无线电监测、检测技术驻场工程师 7 名，综合后勤技术保障人员 4 名长驻四川无线电管理机构。

### 2.2.2 驻场人员主要工作内容为：

- 协助无线电监测技术人员进行频谱监测、数据整理分析；
- 协助无线电监测技术人员开展无线电干扰排查；
- 协助开展各类考试保障、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
- 协助无线电监测设备管理人员进行设备出入库，清洁维护工作；
- 完成无线电管理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 2.3 日常维护服务

对省直属 22 个固定站点和龙潭一楼指挥大厅开展日常维护，作好系统巡检记录，保证站点正常运行。固定站点主要检查各监测站点网络、视频、

环控、监测和测向设备运行情况，一楼指挥大厅主要检查会议系统、投影系统、音频系统。如发现设备故障，第一时间现场处理，并告知省监测站设备维护负责人，每周提供检查报告。

### 3、故障设备维修服务要求

维保方在服务期内积极对故障设备进行修复，单次修复故障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在 1000 元以下由维保方承担，单次修复故障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在 1000 元以上的，经四川省无线电监测站审核认定后，由四川省无线电监测站承担。

#### (四) 02 包：四川省移动及便携式监测设施维护项目

##### 1、服务内容

★1.1 本次委托服务内容为：提供无线电监测及综合技术支撑服务、提供定期巡检服务、提供日常维护服务、提供故障设备维修服务。

本次委托维保设备范围为四川省无线电监测站及全省 21 市（州）所属车载移动站、便携式监测设备、可搬移监测系统的巡检运维服务等。其中车载移动站 64 台、便携式监测设备 190 台、可搬移监测系统 50 套。在服务期内，委托维保范围应随着我省技术设施设备数量和维保属性的变化而变化，服务商有义务提出建议和相关方案并积极配合采购方处理。

四川省移动及便携式监测设施维护服务设备总表

单位	车载监测站（个）	搬移式监测系统（个）	便携式监测设备（个）
省站	3	11	43
成都市	6	15	8
自贡市	2	0	6
攀枝花市	1	2	6
泸州市	3	1	6
德阳市	3	0	6
绵阳市	2	2	6

广元市	3	1	7
遂宁市	1	1	7
内江市	3	0	10
乐山市	4	2	6
南充市	3	4	7
宜宾市	3	0	6
广安市	2	4	7
达州市	3	1	7
巴中市	3	0	7
雅安市	2	0	6
眉山市	2	1	12
资阳市	3	1	7
阿坝州	4	1	7
甘孜州	4	0	6
凉山州	4	3	7
合计	64	50	190

## 1.2 定期巡检服务

巡检周期每年不少于 2 次现场技术巡检，同设备巡检间隔不小于 3 个月。维保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的专业技术人员，到达采购方设备现场，对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维护和保养，通过定期巡检，确保采购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使用。每次检查维护完毕，需填写情况报告单，经当地监测站设备维护负责人签字认可。巡检工作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须向省监测站提交《巡检工作报告》，汇报巡检工作的实施和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巡检工作报告》需经省监测站设备维护负责人签字。

## 2、服务要求

本次维保为全托式维保服务，维保方应具有提供采购方主要设备维护能力的技术力量，对于不能直接提供维护能力的设备需向第三方进行购买以满足采购方维护需要。维保方应负责维保范围内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和定期巡检，提供足够的故障设备或配件的备品备件，保证设备故障修复时间，对故障设备提供更换备件

或维修服务，每季度提供维保报告。

## 2.1 车载监测站巡检内容和要求

类别	巡检项目	巡检要求
天馈系统	天线阵单元检查	检查测向天线各阵子工作是否正常。
	天线外观检查	检查天线自身，确保天线外部无损伤。
	GPS 天线、电子罗盘检查	GPS 天线、电子罗盘功能正常。
	馈线、控制线接头检查	检查馈线、控制线接头是否存在裸露或氧化情况。及时有效的做好防水处理。
	防水情况检查	
监测系统	设备外观	检查设备硬件部分，确定设备自身工作状态的稳定性，确定设备工作面板按键对设备操作时是否能够响应操作。
	设备开关机	
	屏幕显示	
	按键操作	
	接收机自检	
	设备除尘	检查设备自身工作环境，对设备工作有影响的因素进行解决（例如：散热或灰尘所引起的设备工作异常）。
测向系统	设备外观	检查设备硬件部分，确定设备自身工作状态的稳定性，确定设备工作面板按键对设备操作时是否能够响应操作。
	设备开关机	
	屏幕显示	
	按键操作	
	测向机自检	
	设备除尘	检查设备自身工作环境，对设备工作有影响的因素进行解决。（例如：散热或灰尘所引起的设备工作异常）。
监测测	启动监测测向	检查服务端初始化是否正常，有无报错信息。

向软件	软件检查	检查服务端的设备、天线及网络配置检查。
		检查测试程序、系统软件控制等是否正常。
		检查客户端是否正常连接，配置信息是否正确。
	信号扫描检查	检查天线频段扫描功能是否正常，扫描信号电平是否正常。
		检查多段扫描功能是否正常。
		检查 FSCAN、PSCAN、MSCAN 扫描功能是否正常。
	单频测量检查	对频率、滤波带宽、频谱带宽等各参数进行设置，并测量，检查测量结果是否正常。
		检查声音解调是否正常。
	示向度测量检查	设置不同频率、参数进行示向度测量，并检查测量结果是否正常。
		结合电子地图进行示向度测量显示。
	电子地图检查	检查地图是否正确打开，台站图标是否定位正确。
		检查图层是否显示正确、地图工具按钮功能是否正常。
数据记录及管理检查	检查测量数据的记录、查询回放功能测试。	
	信号录音功能测试。	
	监测数据存储功能检查。	
控制系统	控制电脑硬件、操作系统检查	控制电脑硬件、外观和操作系统正常。
	系统安全检查	对系统进行安全测试，对其存在的安全漏洞进行修补，防止病毒的侵入。
	软件检查	确定控制系统内部软件工作是否正常，若异常及时对其进行故障判断解决。
	系统备份检查	对系统进行备份，以便在发生灾难性故障时能够及时有效的恢复系统。
网络连接	交换机硬件检查	对交换机进行硬件检查，确定其工作状态，及时发现并解决出现的硬件故障。
	交换机连通性检查	对交换机进行数据包交换测试。确定其各端口数据交换的连通性。



电源系统	电源管理模块	车载充电方式。
	检查	市电充电方式。
	电池状态检查	电池是否能正常进行充、放电。
设备连接	电源连接线检查	设备电源连接线连接固定正常。
	数据连接线检查	设备数据连接线连接固定正常。
	射频线检查	天馈射频连接线连接固定正常。
	车载设备机柜安装检查	检查车载设备机柜的安装情况，固定是否正常。

## 2.2 便携式监测设备巡检内容和要求

项目项目	检查要求
完整性检查	系统或设备的完整性，是否有配件缺损
	设备外观是否损坏
功能性检查	系统或设备功能是否正常
	系统测到的数据是否准确
	能否满足现阶段的工作需要
安全性检查	是否存在电源短路、天线掉落等安全隐患

## 2.3 可搬移式监测（压制）设备巡检内容和要求

巡检设备	巡检项目	巡检要求
天馈系统	监测通路驻波比检查	检查监测天线在其工作范围的工作状态，确保能够实时准确的捕捉到天线所处空间的电波信号。
	监测功能	
	天线阵单元检查	检查测向天线各阵子工作是否正常。
	天线外观检查	检查天线自身，确保天线外部无损伤。

	天线及天线支臂固定情况检查	检查天线固定情况，查看天线和天线支臂是否存在松动。查看固定天线的螺丝是否存在氧化情况。
	馈线、控制线接头检查	检查馈线、控制线接头是否存在裸露或氧化情况。及时有效的做好防水处理。
	防水情况检查	
监测系统	频率准确度、扫描速度、电平测量误差	检查设备测量接收精度在设备的工作范围内，参考设备厂家出场的设备性能指标对设备进行参考性测试，确保其工作正常。
	设备外观	检查设备硬件部分，确定设备自身工作状态的稳定性，确定设备工作面板按键对设备操作时是否能够响应操作。
	设备开关机	
	屏幕显示	
	按键操作	
	接收机自检	
	设备地线连接检查	检查设备自身的防雷接地处理情况。避免在雷雨季节由于感应雷所造成的设备故障。
	单频测量、频段扫描、离散扫描	检查设备通过软件的控制过程，是否存在软件无法进行数据响应交换。
设备除尘	检查设备自身工作环境，对设备工作有影响的因素进行解决（例如：散热或灰尘所引起的设备工作异常）。	
测向系统	设备外观	检查设备硬件部分，确定设备自身工作状态的稳定性，确定设备工作面板按键对设备操作时是否能够响应操作。
	设备开关机	
	屏幕显示	
	按键操作	
	测向机自检	
	设备地线连接检查	检查设备自身的防雷接地处理情况。避免在雷雨季节由于感应雷所造成的设备故障。
	设备除尘	检查设备自身工作环境，对设备工作有影响的因素进行解决（例如：散热或灰尘所引起的设备工作异常）。



监测 测向 软件	启动监测测向 软件检查	检查服务端初始化是否正常，有无报错信息。
		检查服务端的设备、天线及网络配置检查。
		检查测试程序、系统软件控制等是否正常。
		检查客户端是否正常连接，配置信息是否正确。
	信号扫描检查	检查天线频段扫描功能是否正常，扫描信号电平是否正常。
		检查多段扫描功能是否正常。
		检查 FSCAN、PSCAN、MSCAN 扫描功能是否正常。
	单频测量检查	对频率、滤波带宽、频谱带宽等各参数进行设置，并测量，检查测量结果是否正常。
		检查声音解调是否正常。
	示向度测量检查	设置不同频率、参数进行示向度测量，并检查测量结果是否正常。
		结合电子地图进行示向度测量显示。
	电子地图检查	检查地图是否正确打开，台站图标是否定位正确。
		检查图层是否显示正确、地图工具按钮功能是否正常。
	数据记录及管理检查	检查测量数据的记录、查询回放功能测试。
信号录音功能测试。		
监测数据存储功能检查。		
月报功能检查。		
压制系统	压制系统功能检查	检查压制系统功能是否可实现
	检查发射天馈线	检查发射天馈线是否正常
	发射功率检查	检查发射功率是否达到要求
控制	控制电脑硬件、	控制电脑硬件、外观和操作系统正常。

系统	操作系统检查	
	软件检查	确定控制系统内部软件工作是否正常，若异常及时对其进行故障判断解决。
	系统备份检查	对系统进行备份，以便在发生灾难性故障时能够及时有效的恢复系统。
网络系统	路由器硬件检查	检查路由器硬件，根据具体的硬件环境确定其工作状态。
设备连接	电源连接线检查	设备电源连接线连接固定正常。
	数据连接线检查	设备数据连接线连接固定正常。
	射频线检查	天馈射频连接线连接固定正常。
遥控系统	遥控系统检查	设备基本状态检查。
		设备本地开关机测试。
		设备远程唤醒、关机测试。

### ★2.4 驻场要求

四川省移动及便携式监测设施日常维护工作需提供 4 名维护技术支撑人员长驻四川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工作。

### 3、日常运维要求

负责四川省无线电监测站及 21 个市（州）所属车载移动站、便携式监测设备、可搬移监测系统的日常维护。服务期内每两周对四川省无线电监测车载、便携式、可搬移设备开展功能检查，并及时处理市州故障此类设备的登记和维修，单次修复故障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在 1000 元以下由维保方承担，单次修复故障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在 1000 元以上的，经四川省无线电监测站审核认定后，由四川省无线电监测站承担，每季度提供日常维护报告。

**（五）03 包：四川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原子化服务及资源调配系统维护及评估**

### ★1、服务内容

注[1]：“一体化平台原子化服务”是基于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的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中涉及的所有服务的简称，包括超短波设备操作服务（包含监测设备操作服务和动环设备操作服务）、超短波监测资源调配服务、超短波监测数据服务。以下将进一步简称为“原子化服务”。

注[2]：“资源调配系统”是超短波监测资源调配平台的简称，指的是独立于监测设备和监测应用系统，可调用监测设备并可供监测应用系统调用的公共资源调配模块，也称资源调配平台或管控系统。

一体化平台原子化服务及资源调配系统运行情况评估检查服务的主要任务是评估无线电监测网的整体运行状况，包括监测站运行情况、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监测任务执行情况、以及原子化服务规范性、数据规范性、执行任务稳定性等方面的监控、评估和检查工作。从而掌握四川省无线电监测网整体的运行状况，发现潜在的问题，并提供改进建议，以确保监测网的稳定、高效和安全运行，以提升监测设施的在线率和可用率。

本项目成交服务商须针对本项目建立专门的服务团队，并提供1名技术人员常驻四川省无线电机构，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服务。每季度对接入平台内四川省所属的固定监测设施的原子化服务进行评估检查，并出具相关报表；每工作日对资源调配系统内固定监测设施原子化服务的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控和评估、检查，诊断离线等异常情况。

## 2、原子化服务能力检查

成交服务商须通过技术手段对四川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上的原子化服务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检查。评估检查要求以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发布的《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相关内容为标准依据。

2.1 原子化服务能力检查范围包含已接入四川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的固定监测设施原子化服务，目前共计190个。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新接入一体化平台的固定监测设施原子化服务，须增加到本项目检查范围内。

2.2 原子化服务能力检查工作每季度完成1次，要求每次检查全部已接入四川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的固定监测设施原子化服务。

2.3 原子化服务检查内容主要包括规范性检查、数据格式检查和稳定性检查。

2.3.1 规范性检查须对原子化服务的接口完整性检查、测量参数规范性检查和接口规范性检查，验证原子化服务是否符合国家的规范要求。

2.3.2 数据格式检查须对原子化服务的设备测量结果进行校验，验证各类测量方式返回数据的帧数据（帧头、帧体、数据包）是否符合国家的规范要求。

2.3.3 稳定性检查须对原子化服务的稳定性进行检查，下达监测指令连续监测，通过技术手段监控检查是否有连接中断或不返回数据的情况。

2.3.4 每次检查完成后出具检查结果报表，对检查出现问题的原子化服务列出具体问题原因，并定期呈交给采购方。

### **3. 资源调配系统运行情况评估检查**

资源调配系统运行情况评估检查内容包括监测站运行评估检查服务、监测设备运行评估检查服务、监测任务运行评估服务和原子化服务运行评估服务。成交服务商需通过技术手段对接入资源调配系统的监测站点、监测设备、监测任务以及原子化服务进行日常监控和评估、检查，诊断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每工作日完成1次运行情况评估检查，并编制相关记录，一旦发现异常按流程进行异常上报，异常处理完成后，技术人员现场进行复测，确认是否恢复，并出具相关报表。

#### **3.1 监测站运行评估检查服务**

成交服务商须每工作日对已接入资源调配系统的监测站是否存在异常完成检查。包括接入情况、状态情况、使用情况、故障情况等角度的评估检查。

3.1.1 监测站接入情况评估。评估监测管控平台内部已经接入的监测站和监测网内计划需要接入的监测站的数量的比例，了解当前系统互联互通接入改造进度。

3.1.2 监测站在线情况评估。评估监测管控平台内已经接入的监测站的在线情况，按时间段统计在线率，在线率计算方式须与国家超短波资源调配平台计算方式完全一致。

3.1.3 监测站利用情况评估。从监测站工作时长维度上评估管控平台内监测站的利用情况，统计利用率，利用率计算方式须与国家超短波资源调配平台计算方式完全一致。

#### **3.2 监测设备运行评估检查服务**

对监测网内接入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检查监测设备的在线状态、工作状态、使用情况、故障情况，体现监测设备的效能。

3.2.1 监测设备在线情况评估。对监测设备的在线情况进行评估，了解监测设备的整体在线率。定期进行统计，确保可追溯监测设备在线率的历史数据。

3.2.2 监测设备利用情况评估。对监测设备工作时长进行统计评估，了解监测设备的整体利用率。定期进行统计，确保可追溯监测设备使用情况。

3.2.3 监测设备状态监控。监测设备状态监控是从监测设备状态的维持时间、掉线时长、掉线频次等方面进行评估，定期多维度进行统计，确保可追溯设备状态变化历史。

### **3.3 监测任务运行评估服务**

监测任务是监测应用系统与监测设备之间交互的重要留痕数据，中标服务商须对监测网内监测任务运行情况进行评估，统计电磁环境监测类任务和信号排查分析类任务的执行时长。检查统计任务执行异常情况。

### **3.4 原子化服务运行评估服务**

原子化服务是设备联网的基础，成交服务商须每个工作日对原子化服务的状态进行检查，掌握监测网设备运行的整体情况。原子化服务运行评估服务主要针对原子化服务的在线状态和可用性进行监控，检查服务是否正常启动，是否可正常调用等。

成交服务商须每月根据上述资源调配系统运行情况评估检查内容出具相关报告，并定期呈交给采购方。报告内容须阐述各项评估检查服务成果，针对存在问题的列出问题原因及修改建议，并以时间、地域、监测站类别等维度统计监测站、监测设备、监测任务和原子化服务的运行评估情况。

## **★三、商务要求**

###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工资、办公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

人员食宿费用、维修设备投入、税费、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服务期限及履约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履约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三）付款方式：**

- 1、服务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交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15日之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 2、合同服务期进行到6个月，供应商提交前期工作材料及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15日之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 3、合同服务期结束验收通过后，供应商提交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15天之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四）验收方法和标准：**

- 1、验收主体：采购人。
- 2、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4、是否邀请专家：是。
-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6、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7、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8、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 9、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 10、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办法等合同条款：**详见磋商文件第九章。

**（六）其他要求**

- 1、保密要求：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涉及所有信息资料(包括：采购人提供或

供应商自行收集的)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成交人不得将信息资料透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3、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四、项目实施要求**

##### **01 包：**

##### **1、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②维护保养管理方案；③技术人员配置及分工方案；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定期巡检服务方案；⑥应急服务方案。

##### **2、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

注：类似业绩是指无线电设施设备运维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人员配备及供应商实力**

(1) 供应商具备软件平台能通过信息化手段快速完成定期巡检、日常检查、故障上报以及故障处理等服务。

注：需提供软件平台的软件应用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技术人员计算机或通信或无线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 供应商提供技术人员的数据安全类中级及以上证书。

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及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02 包：**

### 1、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②维护保养管理方案；③技术人员配置及分工方案；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定期巡检服务方案；⑥应急服务方案。

### 2、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

注：类似业绩是指无线电设施设备运维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人员配备

#### （1）项目经理：

提供计算机或通信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2）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经理）

项目组其他成员人数不少于 10 人，且提供人员的计算机或通信或无线电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及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03 包：**

### 1、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②维护保养管理方案；③技术人员配置及分工方案；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应急服务方案。

### 2、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含）至今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

（1）提供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或维护项目业绩。

（2）提供超短波监测管控系统（资源调配平台）的建设或维护项目业绩。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提供运行维护类项目客户满意度评价，评价为优或满意等类似评价。

注：提供具有客户单位公章的满意度评价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人员配备

#### (1) 项目负责人（1人）

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和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

####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提供IT服务工程师、数据库认证(OCP和OCA)工程师、网络工程师，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的只记分一次。

注：上述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履约能力

供应商具有超短波监测管控系统（资源调配平台）或超短波监测设备原子化服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1、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将被淘汰。

2、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或副本

# 资格性/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委托\_\_\_\_\_为我方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授权代表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方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注：

- 1、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时才能生效。
- 2、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适用。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合同谈判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

- 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时才能生效。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仅在法定代表人磋商时适用。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承诺函

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活动，现我公司承诺及声明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 （三）承诺函（如涉及）

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 (四) 承诺函（如涉及）

致：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则无需提供该承诺。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注：

-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一)磋商函

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首次报价为人民币 XX 元（大写：XXXX）。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7.若我方成交，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磋商日期：\_\_\_\_\_

##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参与磋商的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

2、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 (四)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

注:

1. 供应商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 二、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进行响应。
2. 按照磋商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 (五)服务方案、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注：格式自拟。

### (六)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 (八) 承诺及声明函

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活动，现我公司承诺及声明如下：

一、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其补充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有关资料及附件，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我单位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具体承诺如下：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单位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五、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我司承诺中标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八、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 (九)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单项价格合计(元)
1				
2				
3				
报价合计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及磋商所需服务(磋商文件第5章)报出各类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其响应有效性。

2. 报价应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工资、办公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人员食宿费用、维修设备投入、税费、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实质性要求)。

4.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中诚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已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 (十一) 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

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

（6）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7）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5.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5.2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次磋商采购的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发现供应商报价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评审。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5.2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供应商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

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

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章 2.5.2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01 包：四川省固定无线电监测设施维护项目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最终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 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要求 21%	21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三、技术、服务要求（三）”的得21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每有1项扣3分（共计7条），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技术服务方案 30%	3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②维护保养管理方案；③技术人员配置及分工方案；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定期巡检服务方案；⑥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并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②方案有误或前后矛盾；③直接套用其它项目方案或与本项目无关；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类似业绩 10%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含）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多得10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无线电设施设备运维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5	人员配备及供应商实力 9%	9分	（1）供应商具备软件平台能通过信息化手段快速完成定期巡检、日常检查、故障上报以及故障处理等服务的得4分。 注：需提供软件平台的软件应用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提供技术人员计算机或通信或无线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3）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人员具有数据安全类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3分。 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及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02 包：四川省移动及便携式监测设施维护项目**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最终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 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要求 24%	24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三、技术、服务要求（四）”的得24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每有1项扣4.8分（共计5条），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技术服务方案 30%	3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②维护保养管理方案；③技术人员配置及分工方案；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定期巡检服务方案；⑥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并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②方案有误或前后矛盾；③直接套用其它项目方案或与本项目无关；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人员配备 6%	6分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人员： （1）项目经理： 提供计算机或通信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 （2）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经理） 项目组其他成员人数不少于10人，且每有1人具备计算机或通信或无线电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4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及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5	类似业绩 10%	10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含）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5分，最多得10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无线电设施设备运维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03 包：四川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原子化服务及资源调配系统维护及评估**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最终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 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要求 21%	21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三、技术、服务要求(五)”的得 21 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每有 1 项扣 1.5 分（共计 14 条），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技术服务方案 15%	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②维护保养管理方案；③技术人员配置及分工方案；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并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②方案有误或前后矛盾；③直接套用其它项目方案或与本项目无关；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人员配备 10%	10分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人员： (1) 项目负责人（1 人）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和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提供 IT 服务工程师、数据库认证（OCP 和 OCA）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的只记分一次，最高得 8 分。 注：上述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5	类似业绩 20%	20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 (1) 提供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或维护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2) 提供超短波监测管控系统（资源调配平台）的建设或维护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运行维护类项目客户满意度评价，每提供一份评价为优或满意等类似评价的得 2 分，最	共同评分因素

			高得4分。 注：提供具有客户单位公章的满意度评价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履约能力 4%	4分	供应商具有超短波监测管控系统（资源调配平台）或超短波监测设备原子化服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4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注：**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审专家应对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应列明是否存在扣减情况）。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4.

5.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_\_\_\_\_万元；
2. \_\_\_\_\_万元；
3. \_\_\_\_\_万元。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

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 第十五条 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本合同仅作参考之用，不排除在实际签约时使用更为专业化和细致的商业合同，所签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附件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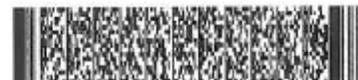
---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 10 -





附件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 成都市财政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成财采〔2019〕17号

---

##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 附件 1

#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 第二章 融资优惠

####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 第三章 融资流程

####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 第四章 职责分工

###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2

#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 四、组织实施

#####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附件三：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四：投诉书范本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  
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  
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递交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____年__月__日 ____时__分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密封情况:  密封完好, 予以接收  未密封, 不予接收

签收人:

签收时间:

备注: 本递交表一式两份, 接收人签字后生效, 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 各项目内容, “递交时间”、“联系人”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